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茲訂於民國99年6月15日上午9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(本公司十二廠)舉行本公司民國99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。2.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(二)承認案及討論案：1.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。2.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。3.核准修訂公司章程。4.核准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。(三)臨時動議。
- 本公司盈餘分派，業經董事會擬訂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(一)普通股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，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。(二)員工現金紅利 6,691,337,704元。(三)董事酬勞67,692,222元。
- 本次股東常會，其各項承認案及討論案，將於逐案討論後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。
-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民國99年4月17日起至民國99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：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視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- 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民國99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為證基會網站，股東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<http://free.sfb.org.tw>至「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」，點選「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」後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貴股東

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敬啟



號
(樓)

號之

弄

巷

街

路

里

村

區

鄉

鎮

市

縣

郵

票

寄件人：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服務代理人
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收

84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100-08

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委託書均須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。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格式一 (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民國9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)	格式二 若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民國9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。 1.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。 2.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： □1)贊成□2)反對□3)棄權 3.核准修訂公司章程： □1)贊成□2)反對□3)棄權 4.核准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： □1)贊成□2)反對□3)棄權	姓名或姓名 戶 號 姓名或姓名 戶 號 姓名或姓名 戶 號	84 台精電
徵求		簽名或蓋章	
受託代理人		簽名或蓋章	
(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) 此 致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(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(本股東本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網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

